*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1175）**

1. **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1）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30日分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2021年度業績》及《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下稱“**延遲公告**”）；（2）2021年10月1日及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復牌指引之公告（下稱“**復牌指引公告**”）；（3）2021年10月1日及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內容有關復牌進度及持續暫停買賣之公告（下稱“**復牌進度公告**”，該公告與延遲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合稱為“**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最新情況**

根據《復牌進度公告》所披露的內容，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冷鏈食品一體化配送。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為了節約經營成本、提高管理效力，自2020年12月起已逐漸關停其在武漢、深圳及成都開設的分支機搆。2021年期間，儘管本公司股票已停止買賣，本集團業務發展主要集中於上海等主要地區持續經營且維持和2020年同期相若的的業務量和毛利率。

**復牌計劃**

為了滿足《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包括債務重組計劃、引入新業務和協力廠商投資資金等），還將擇期發佈後續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

**復牌進度更新**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如延遲公告所述，由於審計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審計工作（包括獲得利益相關者的所有必要確認以及有關處置公司事項的若干其他審計程式），因此延遲發佈《2021年度業績》。為了協助審計師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試圖取得有關方的確認函。

此外，近期上海採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對審計師進行的審計工作造成了更大的難度，導致《2021年度業績》和《2021年度報告》的發佈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審計師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儘快公佈其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將擇期就此發佈後續相關公告。

**遵守其他上市規則**

茲有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內容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第3.05條、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第3.27A條及條3.28條之公告。

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來物色合適的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但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引發了國際和國內旅行限制，篩選流程受阻，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填補職位空缺。本公司將繼續向聯交所呈交相關資料，並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儘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擇期發佈後續相關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還將擇期發佈業務營運及復牌情況後續相關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1年7月2日上午9:00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2021年度業績》並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擇期發佈後續公告，為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資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告公司於各季度的最新復牌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買賣股票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
| --- |
| 代表董事会 |
| **鲜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执行董事兼主席* |
| **潘俊峰** |

香港，202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與湯大從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